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后的存续期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届满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和 2016 年 9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5、019）。

（二）201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18,722,649 股，锁定期为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该持股计划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1）。

（三）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43,321,2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实施完毕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2,467,179 股。

（四）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8 年第一次

持有人会议，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全部赞成同意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3）。

（五）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公告》和《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7、018）。

（六）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9）。

（七）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2 年，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2）。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后的存续期已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届满，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